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 号）的有关规定，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原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华南”、“主办券商”）作为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力智能”、“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延期披露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延期披露的具体原因

同力智能原计划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由于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位于武汉市，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审计机构无法进驻公司开展年报审计工作，导致公司无法按期披露 2019 年年报。

二、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

2019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会计师”）为公司进行 2019 年年度报告书及其相关专项审计工作。中兴华已连续四年作为公司审计机构开展年报审计工作，未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与中兴华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因受本次新冠病毒疫情影响，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兴华尚未进驻公司现场，未能完成审计工作。

三、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

目前同力智能已开始复工，公司财务部已与中兴华对接，准备年报审计所需资料，中兴华预计将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现场审计工作，并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年报披露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5 日。

四、主办券商督导公司编制和披露年报的情况

主办券商在疫情期间，通过语音会议、微信、电话等形式及时传达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年报披露最新的相关政策，督导公司做好年报披露的准备工作。在年报编制及披露期间，主办券商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督导公司做好年报披露工作，确保公司年报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五、关于公司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经核查，因受疫情影响，同力智能无法及时配合审计和完成年报编制工作。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申请 2020 年 6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年报报告延期披露原因及披露安排符合《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3 日

